

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

为第1.3条之目的，缔约双方共同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清单：

-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订于华盛顿。
-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9月16日订于蒙特利尔。
- (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订于巴塞尔。
-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订于鹿特丹。
-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5月22日订于斯德哥尔摩。

第2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2.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农业协定 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所包含的《农业协定》；

农产品 指《农业协定》附件1所列产品；

出口补贴 指《农业协定》第1条(e)款所定义的出口补贴。

第2.2条：范围和覆盖

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的货物贸易，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A部分 – 国民待遇

第2.3条 国民待遇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给予另一缔约方货物国民待遇，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2. 缔约方根据第1款给予的待遇，就地方政府而言，是指不低于该地方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的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的最优惠待遇。

地方政府对所属缔约方的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采取相应措施。

3. 本条不适用于附件2-A（第2.3条和第2.5条的例外）中列出的措施。

B部分 – 关税

第2.4条：进口关税的取消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一缔约方不得提高现有关税，或对原产货物征收关税。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附件2-B的附表（关税取消）逐步取消其对原产货物的关税。

3. 在关税取消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应对缔约方之间交易的原产货物适用以下两种税率中较低者：根据附件2-B的附表（关税取消）确定的税率与适用的最惠国(MFN)税率进行比较后的结果。

4. 应一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应讨论加速取消其附件2-B的附表中规定的关税。

或将未纳入关税取消的货物列入缔约方减让表。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关于加速取消某货物关税或将某货物列入附件2-B的缔约方减让表的协定，经各缔约方根据其适用的内部程序批准后，应取代根据该货物减让表确定的税率或分阶段类别。

5. 为更加明确起见，缔约方可：

- (a) 修改本协定之外某项货物的关税，且该货物未根据本协定主张关税优惠；
- (b) 将关税提高至其附件2-B的附表中规定的水平，此前已进行单边削减；
- (c) 维持或提高关税，此举经本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任何协定授权；或
- (d) 创建比子目级别更具体的新税目，前提是该缔约方不对归类于该新税目下的货物征收高于该新税目创建前根据缔约方附件2-B的附表适用于该货物的关税税率的关税。

C节 – 非关税措施

第2.5条：进出口限制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另一缔约方货物的进口或对运往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的出口或销售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除非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并入本协定并成为其一部分。

2. 根据第1款纳入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禁止：

- (a) 在禁止其他形式限制的情况下实施出口价格要求；以及
- (b) 进口价格要求，但为执行反补贴和反倾销令及承诺而允许的情况除外。

3. 如一缔约方对来自或输往非缔约方的货物采取或维持进口或出口禁止或限制，本协定不阻止该缔约方：

- (a) 限制或禁止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该非缔约方的货物；或

- (b) 要求作为一缔约方货物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条件，该货物不得在未经另一缔约方领土消费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非缔约方。

4. 如一缔约方对来自非缔约方的货物采取或维持进口禁止或限制措施，应另一缔约方请求，缔约双方应进行磋商，以期避免对另一缔约方的定价、营销或分销安排造成不当干扰或扭曲。

5. 本条款不适用于附件2-A（第2.3条和第2.5条的例外）所列措施。

第2.6条：海关使用费及类似费用

1. 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货物的进口或与进口相关的环节采取或维持任何费用或收费，除非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被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2. 第1款不妨碍一缔约方征收第1.6条（一般适用定义）中“关税”定义(a)、(b)或(d)项所列的关税或收费。

第2.7条：国际收支例外

1.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为国际收支目的实施限制性措施。
2. 处于严重国际收支困难或面临此类紧迫威胁的缔约方，可依照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谅解》及《为国际收支目的采取的贸易措施宣言》所确立的条件，采取一项贸易限制措施。该措施应具有有限期限且为非歧视性，且不得超过纠正国际收支状况所需的必要限度。
3. 在依据第2款采取措施前，该缔约方应通知另一缔约方。
4. 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应立即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并应尽一切努力在采取措施前举行此类磋商。
5. 根据本条款采取的措施不得损害另一缔约方根据本协定享有的相对利益。
6.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条所含的国际收支例外仅适用于对货物贸易实施的国际收支措施。

第2.8条：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协定》规范缔约方在互惠贸易中适用的海关估价规则。缔约方不得在其互惠贸易中利用《海关估价协定》第20条及附件三第2款、第3款和第4款所允许的选择和保留。

第2.9条：出口关税

为进一步明确，各缔约方可依据其在水世界贸易组织下的权利和义务征收出口关税。

第2.10条：农业出口补贴

一缔约方不得对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农产品，或在过渡期结束后该缔约方已根据附件2-B完全取消该农产品关税的情况下，采取或维持出口补贴措施，无论该农产品是直接出口还是作为产品成分出口。

第2.11条：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缔约方不得根据WTO农业协定第五条对另一缔约方根据附件2-B（包括其关税减让表）实施关税取消的货物征收关税。

第2.12条：蒸馏酒

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要求将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用于装瓶的蒸馏酒与该缔约方的蒸馏酒混合的措施。

D部分 – 机构条款

第2.13条：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1. 缔约方特此设立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各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在一缔约方或联合委员会请求下召开会议，审议本章、第3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4章（贸易便利化）或第5章（紧急行动）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但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3.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 (a)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通过讨论加速本协定下的关税取消及其他适当议题；

- (b) 迅速解决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贸易壁垒，特别是与非关税措施实施相关的问题，并在适当时将此类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

- (c) 向联合委员会建议修改或增补本章、第3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4章（贸易便利化）、第5章（紧急行动）或本协定中与协调制度相关的任何其他条款；以及

- (d) 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与本章、第3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4章（贸易便利化）或第5章（紧急行动）的实施和管理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4. 缔约方特此设立农业分委会，其职责为：

- (a)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应在一缔约方提出请求后60天内召开会议；
- (b) 为缔约方提供论坛，讨论本协定农产品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 (c) 将未能达成共识的第(b)项所述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及

- (d) 向委员会报告本款下达成的共识以供其审议。

5. 应一缔约方请求，各缔约方应召集其负责海关、移民、食品和农产品检验、边境检查设施或运输监管的官员举行会议（视情况而定），以解决与货物通过缔约方入境口岸流动相关的问题。

附件2-A：第2.3条和第2.5条的例外

加拿大措施

第2.3条和第2.5条不适用于：

- (a) 关于以下事项的措施，包括该措施的延续、及时续期或修正：
 - (i)所有物种的原木出口；
 - (ii)根据适用的省级立法，未加工鱼类的出口；
 - (iii)进口关税税则表中关税项目9897.00.00、9898.00.00和9899.00.00所指禁止条款的货物；

- (iv)根据修订后的2001年消费税法（S.C. 2002, c. 22）规定，对用于制造的纯酒精征收的加拿大消费税；
- (v)在加拿大沿海贸易中使用船舶；
- (vi)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部销售及分销；或

- (b)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缔约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提起的争端中授权加拿大采取的行动。

附件2-B：关税取消

1. 根据本附件所附各缔约方减让表的规定，以下分阶段类别适用于各缔约方依据第2.4条(2)款实施的关税取消或削减：

- (a) 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且这些货物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及后续年份均应免税，具体如下：

- (i) 对于乌克兰，适用于乌克兰关税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0项目下的货物，以及

- (ii) 对于加拿大，适用于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97章中规定最惠国税率且未列入加拿大关税减让表的货物；

- (b) 缔约方减让表中阶段类别1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两个等量阶段取消，且这些货物自第二年1月1日起免税。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标明的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ii) 第二年及后续年份：免税

- (c) 缔约方减让表中阶段类别3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四个等量阶段取消，且这些货物自第四年1月1日起免税。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标明的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一

- (iv) 第四年及后续年份：免税

• (d)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5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阶段取消，这些货物自第六年1月1日起生效时免税。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标明的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六分之五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三分之二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三分之一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六分之一
- (vi) 第六年及后续年份：免税

• (e)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7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八个等额阶段取消，且这些货物自第八年1月1日起生效免税。为更加明确，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作为基准税率的分值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七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五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三
- (vi) 第六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一
- (vii) 第七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一
- (viii) 第八年及以后每年：免税

- (f)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5A所列项目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阶段削减基准税率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且自第六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这些货物的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为更加明确，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三十之二十九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十五之十四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九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十五之十三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六分之五

- (vi) 第六年及后续年份: 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

- (g)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5B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以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三（百分之三十）为减让幅度，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阶段削减，且自第六年1月1日起生效时，这些货物的适用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七。为更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二十分之十九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九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二十分之十七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vi) 第六年及后续年份：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七

- (h)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5C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以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百分之五十）为基础，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阶段削减，且

第六年1月1日起，此类货物的适用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为更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十二分之十一•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六分之五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三分之二•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十二分之七• (vi) 第六年及后续年份：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i)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7A所列项目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八个等额阶段削减基准税率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且自第八年1月1日起生效时，适用于此类货物的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四十分之三十九•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二十分之十九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三十七分之四十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九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七
- (vi) 第六年：基准税率的二十分之十七
- (vii) 第七年：基准税率的四十分之三十三
- (viii) 第八年及以后每年：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

- (j)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7B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以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50%）为减让幅度，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八个等额阶段削减，且自第八年1月1日起生效时，该类货物的适用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所列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十六分之十五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七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十六分之十三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十六分之十一
- (vi) 第六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五

- (vii) 第七年：基准税率的十六分之九
- (viii) 第八年及后续年份：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k)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E所列项目的货物免于承担关税义务。

2. 猪肉关税税率配额：

- (a) 在乌克兰的关税减让表中标注为“猪肉关税配额”的项目下所列的原产货物，在以下规定的年份内，以以下总量进口时，应免征关税：

Year	年总量（公吨， 净重）
1	10,000 MT
2	11,429 MT
3	12,857 公吨
4	14,286 公吨
5	15,714 公吨
6	17,143 公吨

<i>Year</i>	年总量（公吨， 净重）
7	18,571公吨
8及之后各年 <i>year</i>	20,000公吨

- (b) 对于超过(a)项所述总量的原产货物，其关税税率不得超过乌克兰的关税减让表中为该货物项目规定的基本关税税率。

- (c) 乌克兰应根据第3段管理该关税税率配额。

- (d) 本协定生效后，如乌克兰对(e)项所列关税项目给予其他国家更优惠待遇，应一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应进行磋商，讨论是否将给予该其他国家货物的待遇同样给予加拿大。

- (e) (a)、(b)、(c)及(d)项应适用于下列项目：

- 0203.21.10.00, 0203.21.90.00, 0203.22.11.00, 0203.22.19.00, 0203.22.90.00, 0203.29.11.00, 0203.29.13.00, 0203.29.15.00, 0203.29.55.00,

0203.29.59.00、0203.29.90.00、0206.41.00.00、0206.49.00.00
0209.10.11.00。

3. 关税配额的管理和实施：

- (a) 乌克兰应根据本协定、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一条和第十三条以及WTO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实施和管理本附件项下设立的关税配额。

- (b) 乌克兰应确保：
 - (i) 其管理关税配额的程序透明、向公众公开、及时执行、非歧视性、对市场条件作出反应，且行政负担不超过必要限度；

 - (ii) 任何满足乌克兰法律和行政要求的缔约方人员均有资格利用乌克兰的关税配额；

 - (iii) 关税配额由其国家政府独家管理，且该管理权未委托给其他个人；以及，

- (iv) 尽一切努力以促进贸易并允许进口商充分利用的方式管理其关税配额;

- (c) 在第一年, 适用年度数量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本协定生效当年的12月31日期间提供。从第二年及后续年份起, 适用年度数量应自每年1月1日起至该日历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

- (d) 所有关税配额数量应按照先到先得原则进入乌克兰。

- (e) 在每一年度内, 乌克兰的管理机构应在其指定的公众可访问互联网站上及时持续公布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关税配额的管理程序、利用率和剩余可用数量。

- (f) 当某一年度在关税配额下实际进口的数量达到该年度关税税率配额的年度总量时, 乌克兰应在其指定的公众可访问网站上于10日内发布相关通知。

- (g) 若加拿大根据本协定对从加拿大出口的关税税率配额产品制定了任何加方文件要求，应通知乌克兰。
- (h) 若乌克兰收到(g)项所述通知，应仅允许附带该文件的产品在适用的关税配额下入境。

- (i) 本协定生效时，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关税配额相关事宜的沟通，并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联络点信息。

- (j) 乌克兰不得以农产品再出口或任何特定最终用途为条件，对关税配额下的配额内数量申请或使用施加限制。

- (k) 乌克兰不得将非商业运输计入关税配额下的配额内总量。

- (l) 应一缔约方书面请求，缔约双方应在30天内召开农业分委会会议，讨论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关税配额管理事宜，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4. 就本附件及各缔约方减让表而言：

- (a) 第一年的关税削减应于本协定根据第19.5条（生效）规定生效之日起实施。自第二年起，每一阶段的年度关税削减应于每年1月1日实施；

- (b) 第一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日期开始至与该生效日期同一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的期间；

- (c) 第二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紧接的日历年1月1日开始至该日历年12月31日结束的12个月期间；

- (d) 第三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第二个1月1日开始至该日历年12月31日结束的12个月期间；

- (e) 第四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第三个1月1日开始至该日历年12月31日结束的12个月期间；

- (f) 第五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第四个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

至同一日历年12月31日止；

- (g) 第六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日期后第五个1月1日起至同一日历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

- (h) 第七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日期后第六个1月1日起至同一日历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 及

- (i) 第八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日期后第七个1月1日起至同一日历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

5. 对加拿大而言，用于确定某项货物关税临时分阶段税率的基准税率应为2010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对乌克兰而言，用于确定关税临时分阶段税率的基准税率应为2011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6. 为根据第2.4条消除关税之目的，关税的临时分阶段税率应至少向下舍入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或

若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则至少舍入至最接近的该缔约方官方货币单位的
~ ~ ~

7. 就本协定而言：

- (a)加拿大关税减让表以英语和法语文本为准；以及• (b) [乌克兰关税减让表](#)
以乌克兰语文本为准
-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3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

A节——一般规定

第3.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

指通过干预养殖或生长过程（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止捕食）以提高产量，对水生生物（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进行养殖的活动，其种苗来源包括卵、鱼苗、鱼种和幼虫等；

归类

指将产品归入协调制度的特定品目或子目；

海关当局

指根据一缔约方法律负责管理和实施海关法规的任何政府机关；